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卓巧雯

電話：07-3368333#2282

傳真：07-3301009

電子信箱：chiaow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建字第1104193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範本公告文及附件各1份（隨文引入）（42807868_11041937300A0C_ATTCH1.pdf、42807868_11041937300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至第9條容積獎勵協議書修正範本之公告文及附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0年12月10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041929500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務局（新建工程處）、本府工務局（養護工程處）、本府工務局（違章建築處理大隊）、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處）



岡山區公所 1101210



11031833600